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設置辦法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設置「傑出教學助理獎」，以表揚績效優良之教學助理。
- 二、 凡屬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補助，且獲任課教師聘任之教學助理，均具申請傑出教學助理獎之資格。
- 三、 傑出教學助理獎之選拔作業於每學年下學期執行，已於上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先通過認證，並檢附教學資源中心期末授證之證書，方得提出申請，惟擔任下學期之教學助理者可免附此證明。
- 四、 傑出教學助理選拔程序：
 - (一)各候選教學助理須經教師推薦，並檢附推薦表及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表現之佐證(詳見附件)，提交各系所彙交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 - (二)由教學資源中心從名單中，依據教學助理的質量化表現，選拔出該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，名額共計 6 名，倘若經評審結果無適當人選，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- 五、 獎勵方式：

獲選為「傑出教學助理」者，於當學年下學期末在全校週會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紙及價值約 3,000-8,000 元之獎品或獎金。
- 六、 教學資源中心依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相關經費，並保有調整經費及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七、 獲有傑出教學助理獎者，當學年起連續兩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且獲傑出教學助理獎者，應提供 1,200 字（含）以上之教學心得，分享其經驗並刊登於本校高教深耕網及校刊，供同學參考。